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信平人社〔2024〕33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制定《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事项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6日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四条。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